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廖芝宜

電話：2728-7806/1999轉2413

傳真：2759-6695

電子信箱：za-c61008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086004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5點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  
(3667056\_1086004606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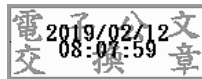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5點條文，  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第5點，係為統一本府各機關通知請求權人補正之期間及方式，以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，修正內容請參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2700J000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新民國中 1080212



\*PFAA1083000823\*